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关于发行规模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 9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 万元(含 86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 (含 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44.67	32.00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30.95	22.00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5.75	11.00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2	3.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2.00	22.00
合计		116.89	9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 万元(含 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44.67	32.00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30.95	22.00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5.75	11.00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2	3.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2.00	22.00
合计		116.89	9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 万元(含 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44.67	32.00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30.95	22.00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5.75	11.00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2	3.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	18.00
合计		112.89	86.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四、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20361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1、关于发行规模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 9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 万元(含 86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 (含 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44.67	32.00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30.95	22.00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5.75	11.00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2	3.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2.00	22.00
合计		116.89	9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 万元 (含 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闻泰无锡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44.67	32.00
2	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二期)	30.95	22.00
3	闻泰印度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15.75	11.00
4	移动智能终端及配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2	3.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	18.00
合计		112.89	86.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发行规模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含 9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00 万元(含 86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 A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48	01144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2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1 年 2 月 4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468		
份额级别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 A	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7,825,571.69	21,479,693.02	359,305,264.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4.980.75	19,930.77	234,911.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7,825,571.69	21,479,693.02	359,305,264.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4.980.75	19,930.77	234,911.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38,040,552.44	21,499,623.79	359,540,176.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700,383.85	700,383.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3.26%	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23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有关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或登陆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00 万元 - 3,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5 万元 - 2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5 元 / 股 - 0.054 元 / 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 万元 - 3,700 万元	盈利:8,205 万元 - 8,806 万元	盈利:29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2% -1,167%	比上年同期增长:2,710% - 2,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 万元 - 200 万元	盈利:135 万元 - 200 万元	亏损:3,07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5 元 / 股 - 0.054 元 / 股	盈利:0.1188 元 / 股 - 0.1275 元 / 股	盈利:0.00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与公司年审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已经审计机构初审,公司与审计机构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业绩预告中考虑了“南金交”诉讼案件(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9-010、2019-014、2019-016、2020-021 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中公司已胜诉及原告撤诉的案件,对应部分原计提的预计负债予以转回 2,580 万元,对于尚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对应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5,105 万元未予转回。经会计师反复沟通后认为,“南金交”案基本事实清楚,投资者要求公司代偿款项性质相同,公司承担损失的可能性极小,应当转回剩余的 5,105 万元预计负债,该笔转回将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5 万元,调整部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初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96 证券简称:*ST 中新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督促 *ST 中新自查信息披露有关事项并充分揭示风险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266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我部关注到,相关风险事项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及控股股东自查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如存在相关情况,请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公司结合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实际情况,充分提示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根据公司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仍存在尚未解决的资金占用本金 85,267.71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 8159.03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高度重视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清偿或化解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于 2020 年年报披露前予以清偿或化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该《工作函》的要求,积极组织自查核实,及时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丽珠单抗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本品为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上市销售后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

● 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的研发经验及审批程序,疫苗研发周期较长,本品尚需完成临床 I 期、II 期和 / 或 III 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批准(批件号 2021L90001、2021L90002、2021L90003)。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经特别专家组评议审核,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以下简称“V-01”)自 2020 年 7 月开始立项研发,是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的创新型新冠重组蛋白疫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新冠疫苗五条技术路线中的重组蛋白疫苗技术路线。V-01 为重组蛋白疫苗,可在 2-8℃冷链运输及长期储存。

截止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 V-01 项目已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6,696.46 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据 LSHTM 跟踪器信息,截止 2021 年 3 月 22 日,全球共有 86 款新冠疫苗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有 13 款产品已获批上市或紧急使用授权。国内获有条件批准上市共 4 款,获得紧急使用批准 1 款,17 款处在临床试验阶段(重组蛋白技术路线 4 款)。

四、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的审批程序及研发经验,疫苗研发周期较长,本品尚需完成临床 I 期、II 期和 / 或 III 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疫苗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品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少数疫苗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5、本品为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上市销售后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

6、本品能否获得相应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及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034 转债简称:滨化转债

转债代码:191034 转股简称:滨化转股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78	滨化股份	2021/3/17

二、取消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现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择机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审议换届选举等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发布题为《硕世生物召回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的文章。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核实,说明如下:

本次召回事件系公司发现公司部分批次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某些时间点温度异常情形,虽经公司研发充分验证此情形对产品质量无影响,但考虑潜在的风险,故此对相关批次产品进行召回处理。

三、必要提示

1、本次召回系三级召回,根据《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三级召回为使用该医疗器械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是等级最低的一种召回级别,本次召回系公司本着对产品质量和客户负责的态度主动召回,涉及召回产品在中国销售数量 13,990 盒(50 人份 / 盒),涉及数量和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2、当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态的发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